

2025 036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A包）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7）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监管技术中心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1-67189232

传真：0371-67189231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乙方（中标人）：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电话：010-84757977

传真：010-8475790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柒月科技大厦 910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6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目标

1. 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要求开展郑州市 3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或地下水环境状况监测，基本掌握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为郑州市土壤环境质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2. 项目工作区范围为郑州市的登封市、巩义市、上街区、新密市 2024 年共 3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二、技术服务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1. 主要工作内容：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工作分段识别工业企业的污染类别和污染物，制定布点方案，进行现场监测并编制检测报告，掌握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分析评价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判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为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张朝，如相关人员变更，需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更换为同等能力人

员。

2. 监测指标：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要求，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指标见下表。特征污染物依据现场识别结果，根据特征污染物在土壤或地下水中的污染特性，将其纳入土壤或地下水监测指标。

工业企业周边土壤监测指标

影响类型	基本指标	特征污染物
大气沉降	pH、镉、汞、砷、 铅、铬、铜、锌和 镍	污染识别中识别的其他重金属类污染物
地表水迁移		污染识别中识别的其他无机物和重金属类、石油 烃、有机农药类和半挥发有机物类等污染物
运输迁移		污染识别中识别的其他重金属类污染物

工业企业周边地下水监测指标

影响类型	基本指标	特征污染物
地下水迁移	pH, GB/T4754 中黑色金属矿采选（08）、 有色金属矿采选（09）、黑色金属冶炼和 压延工业（2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 业（22）行业增测镉、汞、砷、铅、铬、 铜、锌和镍	污染识别中识别的地下水 特征污染物

3. 监测频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监测点位，开展 1 次土壤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监测点位，在丰水期和枯水期各开展 1 次地下水监测。

（二）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1）方案和报告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实施方案》（32 家单位详细布点方案）；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检测报告》（32 家单位单独成册）；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总结报告（32家）》。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检测报告内容包含对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价，并进一步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整个项目开展情况、技术方法、各单位的检测结果等，并提出下步管理建议。

（2）附图

郑州市32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分布图、点位布设图（地理位置图、超标点位汇总平面布置图等）。

（3）附件

32家重点监管单位信息采集表、人员访谈表、现场记录照片集、监测井柱状图、监测井基本信息统计表等。

三、项目质量保证、过程资料、方案审查、验收和成果交付

1. 项目质量保证：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项目甲方及质量控制单位（C包）质量控制，按照甲方及质控单位意见及时完成修改，保证项目质量。

2. 项目方案审查：乙方在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依据《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须包含32家单位的具体监测布点情况）并经质控单位审核通过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最终方案存档。

3. 阶段性验收：乙方在完成监测井建设、土壤和枯水期地下水样品采集并经质控单位审核通过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阶段性成果进行技术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阶段性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存档。

4. 成果验收：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并经质控单位审核通过后，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评审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成果评审申请后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初稿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对成果初稿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及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须调整，应经专家论证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6. 本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本合同期满后 3 年。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且免费延长服务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1. 方案审查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

2. 进度要求

前期准备及方案编制（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 号）要求，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识别工业企业可能造成周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影响类型和污染物，制定项目实施，实施方案需含监测布点情况。监测布点大纲可参见附录 A 编制，内容至少包括：信息采集情况（参见附录 B）、污染识别结果、监测点位及布设图（参见附录 C）、监测指标与频次、拟选取的样品采集、流转、制备、保存与分析测试等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对工业集聚区（包括化工园区和工业园区等）周边开展监测时，可根据工业集聚区内全部企业污染识别结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案，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可不再单独制定监测方案。

建井、样品采集（2026 年 1 月～2026 年 9 月）：进行检测井建设、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检测井建设、土壤和枯水期地下水样品采集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丰水期样品采集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样品检测、检测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2026 年 5 月～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全部工作量。

3. 阶段性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阶段性成果，并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4. 成果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整体成果，并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五项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技术参数、历史数据等必要信息，以支持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的监测方案；

(3) 甲方应为乙方进入项目现场进行采样、布点、监测等活动提供必要协调和支持；

(4) 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全部数据的所有权与发布权；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过程和成果的监督与评估，并根据监督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保证服务成果的真实客观、科学有效；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等；

(5) 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如有专业性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

意。若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国家特定资格要求的，乙方须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认证且满足合同各项相关要求的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转包或将主体工作量进行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的，乙方需对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2,89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元整），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调查评估相关的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所负责的32家企业详细布点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递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30%，即¥867,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柒仟元整）；

(2) 乙方完成32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监测井建设、土壤和枯水期地下水样品采集，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40%，即¥1,15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3)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30%，即¥867,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柒仟元整）。

3. 支付流程：

(1)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日，开始计算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 履约保函

(1) 履约担保金额：全合同金额的 5%，即 144,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2) 缴纳形式：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3) 缴纳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前，由乙方将银行保函递交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递交银行保函，致使甲方逾期支付第一期项目经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且乙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后，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约定义务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5) 如乙方未在前述缴纳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视同放弃本合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 乙方同意甲方将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落款处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该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书面通知乙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保密义务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

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服务费用总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

（2）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3）在甲方或甲方委托质控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

（5）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

（8）未履行质保期相关义务的。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 其他违约责任，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A包）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郑沁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6日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6日

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
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银行账号：350645006806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28147R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
运村运行